

## 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

监事会主席高嵩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航无人机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14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